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控股股东转让资产的关联交易意见

作为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以 12,100 万元的价格向控股股东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公司位于在成都市青羊区西御街 77 号国信大厦内的房屋资产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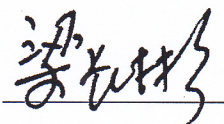
- 1、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转让房屋资产事项，有利于盘活现有资产，有效回笼资金，优化资产结构，我们同意公司转让该房屋资产；
- 2、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3、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备专业能力和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 4、公司本次转让房屋资产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5、同意公司以 12,100 万元的价格向控股股东国栋集团转让位于成都市青羊区西御街 77 号的国信大厦内的房屋资产。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_____

王渊宝

陈维亮



梁长彬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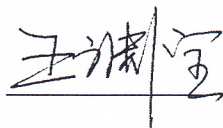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控股股东转让资产的关联交易意见

作为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以 12,100 万元的价格向控股股东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公司位于在成都市青羊区西御街 77 号国信大厦内的房屋资产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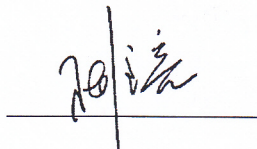
- 1、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转让房屋资产事项，有利于盘活现有资产，有效回笼资金，优化资产结构，我们同意公司转让该房屋资产；
- 2、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3、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备专业能力和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 4、公司本次转让房屋资产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5、同意公司以 12,100 万元的价格向控股股东国栋集团转让位于成都市青羊区西御街 77 号的国信大厦内的房屋资产。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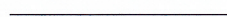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王渊宝



陈维亮



梁长彬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0日

